

诉讼法学文库 2010(12)



总主编 樊崇义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

郭冰 著

STUDY ON THE GROUNDED
THEORY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从侦查学的逻辑起点出发,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延伸出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基本圈定侦查学研究的内容。依照基础理论三个要素,从基本概念、基本规律和基本原理角度对基础理论进行建构,形成具有系统性的基础理论体系框架,即基础理论的学科性理论、本体性理论和原理性理论,从而逐渐展现了侦查学基础理论的整体画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诉讼法学文库 2010 (12)

总主编 樊崇义

04179.3
322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

郭 冰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郭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8
(诉讼法学文库/樊崇义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0146 - 9

I. ①侦… II. ①郭… III. ①刑事侦查学—理论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6559 号

诉讼法学文库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
ZHENCHAXUE JICHU LILUN YANJIU
郭 冰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5.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46 - 9/D · 0101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及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及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来看，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

对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60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2006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崇义.

2007年元月于北京

序——青年学子的勇气

在世界以现代化为主流的进程中，改革开放后的中国迎来了从未有过的蓬勃发展势态，呈现着自身特征。一方面，中国历史上远离着现代化，又未经历过资本主义的阶段，因而必须是跨越式的发展；另一方面，自身既无经验又无他人之经验可借鉴，一切从头开始，全国人民都在摸着石头过河，既是困难重重，又要急速追赶。经济是这样，政治同样如此；经济基础是这样，上层建筑同样如此。邓小平在世时说，要到下个世纪即 21 世纪中叶才赶上发达国家的中等水平。刚刚结束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报告中讲，中国要再过百年才能建设成现代化国家，他们既表达了一种心愿，又以科学的态度表达着应该努力的过程。

市场经济建设撞击和改变着中国的一切，包括人们的思维、追求等，教育、学术也不例外。虽然每个人似乎都在市场经济中遨游，但都还不可能很快适应市场经济。跨越式发展既体现了我们国家的能力，又引发了许多问题，让人感到一种浮躁在迷漫，学术界追逐名利、“饭碗学科”、“围墙学科”等现象笼罩我们周围，剽窃与抄袭时有发生，偶尔还出现非常可笑的所谓理论文章出现在核心刊物上，如讲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居然是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也说明现在理论刊物不得已而为之的状态。许多不适应市场经济的现象孕育而生，深沉的理论研究似乎并不时尚、即已过时，特别是像侦查学这样的应用学科的理论研究，虽然也有了些进步但仍显苍白，多年来很少见到像样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青年学子的成果更几乎为零。建设现代化，没有理论支撑等于没有建筑根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本来就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我们不能永远摸着石头过河，缺失了第一生产力，也就放弃了社会发展的牵引力，现代化建设只能成为泡影。

郭冰作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第一位侦查学博士生，年不过三十，居然在这充满诱惑与浮躁的社会环境中，踏实又沉稳地和导师做课题，积极而又诚恳地去思考，在学习中、在调研中、在实践中，努力寻觅侦查学的盲点问题，去碰撞那些鲜有人为其努力而又是非常重要的理论基石问题，并有了较为成型的成果，不能不让人为其勇气而高歌而颂扬。在其撰写起步之时，很

多人包括一些知名专家、学者为其担心，但郭冰认为，长者们的担心并不是坏事，说明他们在关注并抱有希望，这也给了她更大的决心。在读博士一年级听了导师讲侦查学基础理论后，她坚定了目标，通过几年的刻苦研究，没有因困难而退缩，没有因枯燥而不振，没有因诱惑而改变，终于在诸多专家的辅佐中，推出了毕业论文——《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并顺利通过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将要出版的本著。作为本校侦查专业的第一位博士生，她的努力、她的勇气也为师弟、师妹们带了头，提升了他们的学习动力。

研究侦查学基础理论，有着很大的困难和困惑。而且，还有一种误解，认为应用学科只要能操作即可，没什么理论可言，因而理论研究成果也少。所谓万事开头难，人类正是在和困难的搏斗中，才有了今天的繁华世界。

作者一开始就极其勇敢地冲击理论研究的新课题，即学科的逻辑起点，这恰是一个非常严肃而又沉重的课题，涉及该学科研究的所有发展方向。然而目前所有出版的侦查学基础理论著作均回避了这一理论基点，少之又少的研究却又良莠并存。但一位青年学子敢于挑战这样重要的理论，且不说其观点是否完美，至少说明她创作态度的严谨性和创作精神的严肃性。无人不知，马克思用巨大精力研究经济学的逻辑起点，揭示了人类发展的轨迹，也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指明了方向。然而一些国家经历了艰苦奋斗，夺取了政权，但在面临社会主义如何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却大都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也都远离了现代化，可见理论的重要性。侦查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其生成与存在虽然没有马克思经济学那样宏大，但同样会对社会产生独特的功能。对于这样一个理论大树的胚胎与萌芽的捕抓点，作者并未盲从，而是经过艰苦研究，得出自己之见，这才是理论研究的可贵之处。正是有这样好的开端，才使得整篇著作有了新的起点，也有了其他相关的新认知，向学界及实务界展示了一个新的侦查学基础理论框架。

如果说到本著的创新，不能不提到对“侦查之真、善、美”的推出。这样的理论研究不局限于对该事物本身现象的简单描述，并非一般意义上讨论侦查的重要性和价值，而是将侦查置于一个现代化时代中，置于人性论中，置于社会公平公正的大视野中，用哲学、伦理学、法学、社会学的新理论去透视侦查及其理论问题，从而使侦查并不让人感到“血腥”，而具脱俗之感。培养这样的学生，让人感到没有白费心力；看到这样的理论研究，让人感到侦查及其学科有了现代化之感，有了科学观之感。我的认识是，有了科学观才有科学发展观，研究侦查学的科学研究观，该学科的研究才会有良性发展，才能有新的前景。每当人们提到理论，特别是基础理论之时，总认为其异常神秘，总以为与实践远离，不像一种新的破案手段那样直接可用于实践。但

本著关于“侦查之真、善、美”的研究以其理论研究模式给人们搭建了一个新的认识平台，理论研究就达到了其基本目标，其可贵之处概莫能外了。

本书让人感到另一显著的特征是较好地应用了比较研究方法，力争将现有的侦查学理论研究成果加以梳理，并给予自我的新的认识。如果本书只是简单地梳理，就成了一种堆砌的资料，这也是我最不愿意看到的。其比较研究建立在观点透析基础上，有着自身的评价。更令人兴奋的是有了自己的理论成果，比如几大原理性基础理论的认识，作者不仅对其加以总结，更重要的是将原本的各自的独立存在纳入到了一个系统中去研究，并从系统中相互关系角度去论述。科学研究方法的借鉴使其对于原理性基础理论的研究，不仅开拓了研究方法，而且对其内容进行了新的填补。

侦查学基础理论不能不说是一本难以啃读的书。但本书在写作中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表达，不仅使学界便于研究，也为从事实践的同人提供便利。应该说这在理论研究中也是应该倡导的。

诚然，我写序说了许多赞美之言，绝非因我是作者的导师，而是青年学子给了我们长期从事教学及研究者一种新的动力。然而这样重要的理论问题，开始研究时总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总感觉到还有未能涉及的问题，存在稚嫩之处，甚至错误之处。这都可以在今后的努力中，补己所短，扬其所长，只要不断地努力，就会为侦查学的理论研究作出新的贡献。一位青年学子能够驾驭这样重要的理论问题，实在是要有足够的勇气的。在这里我再一次鼓励青年学子，不要放弃最好的人生年华，要勇于学习、肯于钻研、排除诱惑、安下心作出理论研究的成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博士导师

王大中教授

2010年3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基础理论研究之挑战与前瞻	(4)
第一节 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4)
第二节 基础理论系统化研究的前瞻性分析	(14)
第二章 基础理论研究的范式与演绎	(20)
第一节 基础理论研究的范畴	(20)
第二节 基础理论研究的思路	(24)
第三章 基础理论体系之建构	(29)
第一节 体系建构的观点及评述	(29)
第二节 基础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	(33)
第三节 基础理论研究的逻辑主线	(39)
第四节 基础理论体系的具体框架及逻辑关系	(46)
第四章 侦查学的学科性理论	(55)
第一节 侦查学概念的多视角分析	(55)
第二节 刑事科学视野下的侦查学定位	(60)
第三节 逻辑起点规定下的侦查学研究对象	(68)
第四节 侦查学的方法论体系	(71)
第五节 侦查学的学科发展与功能定位	(81)
第六节 侦查学史研究的新思路	(89)
第五章 侦查学的本体性理论	(95)
第一节 侦查之真——认识维度的分析	(95)
第二节 侦查之善——价值维度的分析	(117)
第三节 侦查之美——艺术维度的分析	(136)
第六章 侦查学的原理性理论	(166)
第一节 物质转移原理与发展	(166)
第二节 侦查对抗性原理与博弈分析	(175)

第三节 同一认定原理的拓展与再定位	(184)
第四节 侦查的相对性原理	(203)
主要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5)

引言

一、写作的初衷

侦查学发展历程艰辛，其科学性备受质疑，学科隶属、定位尚无定论，研究视角不清，理论与实践工作相脱节，这些都是侦查学发展必须正视而且亟须梳理的问题。长期以来，侦查学理论研究总是无法在较高层面进行理性研究，发展并不尽如人意。因此，侦查学理论的研究应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实际上，许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也必须在基础理论的研究中才能寻找到答案。

其次，从侦查学学科自身的发展上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研究，直接关系到侦查学的发展动力与方向，是非常迫切的。“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 一门丰满的学科更需要理论的支持。37位科学院院士曾联名撰文^②，强调基础理论是学科研究之本，并指出：“忽略了基础研究是一个研究错位，将是一个灾难性的问题”。

虽然值得欣慰的是近年来侦查学得到飞速发展，但整体来看，与其他学科相比，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仍比较薄弱，侦查的经验性、工艺性色彩浓重，抽象、理性、科学层面的理论研究匮乏，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研究的创新度和深度不够。侦查学研究滞后的现状也势必影响整个法学的发展。

因此，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具有现实紧迫性，在侦查科学化、智能化、法制化的建设中，更要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与开发，为侦查学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促进侦查学科的发展与繁荣。

二、理论预设与框架展开

本文的理论预设为：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身的逻辑起点，逻辑起点的准确确定是一门理论科学化的标志。逻辑起点决定了一门学科逻辑发展的“上

① [德]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29。

② 王绶等：《正确评价基础研究成果》，人民日报，1996-1-13。

限”和“下限”、基本内容、结构体系等一系列根本问题。也就是说，任何一门科学的学科都具有自身独特的逻辑起点，该理论体系的全部理论继而从逻辑起点逐步展开。

本文对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研究遵循“提出问题”——“选取研究范式”——“建构基础理论体系”——“对理论体系进行分别阐述”这一逻辑主线，对基础理论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具体而言，第一章，对我国基础理论研究的发展和现状作一总体考察，分析现状的成因与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基础理论研究系统化的要求，论证研究的现实可行性；第二章，针对基础理论研究提出研究范式，旨在引入“扎根理论”这种社会学的质化研究方法，分析基础理论研究的基本途径与思路；第三章，在明确基础理论范畴的前提下，从法学的逻辑起点推导出侦查学的逻辑起点，继而从该逻辑起点出发，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延伸出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从研究对象的细微化和具体化中展开研究的内容，从而基本圈定侦查学研究的内容，为基础理论研究提供充分的素材。并依照基础理论三个要素，从基本概念、基本规律和基本原理角度对基础理论进行建构，形成具有系统性的基础理论体系框架。第四、五、六章分别针对基础理论的学科性理论、本体性理论和原理性理论，选取其中最为重要和亟待研究的问题分别进行阐述，从而展现了基础理论的整体画卷。

鉴于侦查学研究的时代召唤，本文意在呼吁侦查学界加强对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视。只有学者们关注及投入到基础理论研究中才能真正促进基础理论的发展与繁荣。其次，旨在对侦查学的基础理论进行有益的探索，尽之所能统一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概念范畴，并试图通过社会学扎根理论这种新型的质化研究方法，建构侦查学基础理论体系，为基础理论研究提出可供商榷与批判的学术观点，为建立基础理论讨论的平台，做出个人微薄的努力。

三、本文的研究方法与视角

“科学是随着研究方法所获得的成就而前进的。研究方法每前进一步，我们就更提高一步，随之在我们面前也就开拓了一个充满着种种新鲜事物的、更辽阔的远景。”^①科学的方法是认识事物的工具与桥梁，基础理论的研究离不开科学方法的选取。侦查学的研究长期处于注释型状态，缺乏理论性、思辨性成果，因此，基础理论研究应重视理论研究方法的运用。在一般方法中，理论的方法是相对实践方法，即经验方法而言的，是从经验中升华、抽象出

^① [俄]伊万·彼得洛维奇·巴甫洛夫. 巴甫洛夫选集. 吴生林等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16.

的方法，涉及科学理论及其成分与组成部分，涉及科学规律、思想及其各种表述等认识活动的方法。

理论方法大体上有：分析方法、分析比较方法、综合方法、抽象方法、比较方法（包括纵向与横向的比较、理论与事实的比较等）、分类方法、变更问题方法、转换方法、立体交叉方法等。本文写作具体采用比较研究法、历史分析法、综合研究法、发展研究法、逻辑研究法以及系统研究法等。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身研究的重点与角度，侦查学研究视角关系到学科之定位，体现着研究之透视点。对事物的认识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一个判断正误的“观点”，这个观点不是现成的理论见解，而是优先的观察角度。任何决策都必须预设一个决定该决策基本视野和走向的观察点，观察点纷乱、误置或随意调换，就可能造成这一决策的逻辑矛盾、杂乱无章乃至结论完全错误。但长期以来，侦查活动被视为诉讼程序的一个过程，致使侦查学研究成为诉讼法学研究的附属，侦查学摆脱不了诉讼法学研究的视角，无法体现本学科自身的研究价值，并偏离学科研究之本。因此，本文力图为侦查学研究正本清源，区别侦查学与诉讼法学不同的研究视角，强调侦查学自身的研究视角和立场，重点研究侦查学本体性的基础理论问题，期待形成侦查学研究之惯性。

第一章 基础理论研究之挑战与前瞻

第一节 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基础理论研究概况

(一) 国外侦查学研究的影响

犯罪现象是全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针对犯罪的侦查也有世界性、普遍性的特点，国外侦查学的研究成果对我国侦查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并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我国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20 世纪 30 年代末，我国参照日本、德国和英国等国学科体系，编译了一本名为《侦探学》^① 的著作，包括盯梢、摄影、抓捕、指纹、信检、隐语等内容，形成了早期的侦查学科。新中国成立初期，一些教材和参考资料中沿袭了“侦探学”的名称。50 年代中后期，我国全面引入前苏联的侦查学体系。^②

前苏联的侦查学以马林斯于 1903 年所做的《证件的司法鉴定》为学科基础，并以研究犯罪行为、查明罪行和确认犯罪人的手段和方法为内容。当时的侦查学主要是实践经验和材料的积累，是对侦查活动的经验以及各种侦查理论的总结。之后，侦查学逐步进入实践层面，确立了各种有实用价值的侦查措施，并逐渐从刑事诉讼法学中分离出来而自成体系。瓦西利耶夫主编的《犯罪侦查学》^③ 是前苏联莫斯科大学出版的侦查学教材，根据 1974 年批准的大纲编写，书中“苏维埃犯罪侦查学导论”中对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和体系、前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侦查学的概况等进行分析，第三章

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编著. 侦探学. 北京：中华书局，1935.

② 杨宗辉. 侦查学总论.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 1.

③ [苏] A·H·瓦西利耶夫. 犯罪侦查学. 原因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

“犯罪侦查学中的同一认定(理论基础)”中专章讨论了侦查学的同一认定是侦查学的基础理论等问题,开始对侦查学的基础理论进行研究。当时的前苏联依靠自己的力量,培养了一大批侦查学方面的法学博士和副博士^①,创设了很多侦查学研究机构。

20世纪30年代,前苏联C·M·波塔波夫教授首次系统论述了同一认定的科学基础和基本方法。之后,伐·雅·柯尔金发表的《犯罪对策同一认定理论和一般方法》,标志着同一认定理论开始走向成熟,也引发了学者对侦查学学科本质的深层认识。除了同一认定理论,侦查学的控制理论也应运而生。1964年,温别尔格院士著文指出,控制论将成为一门特殊的法律学科,应称为“司法控制论”或“法学控制论”。到80年代,“侦查控制论”终于得到广泛重视,随后前苏联的“侦查信息论”、“侦查优选论”、“侦查模拟论”、“侦查系统论”等理论相继问世,并出版了上述各论的专著和教材。^②总体而言,前苏联学者明确了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形成了同一认定的基本原理,解决了笔迹鉴定、痕迹鉴定、枪弹鉴定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在运用新兴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中取得了丰硕成果,尤其是控制论、数理统计、逻辑学、心理学、组织管理学等理论的创造性引入,在侦查技术中广泛运用各种精密科学,在侦查实践中形成各种策略与措施,在侦查各种案件的方法中形成提高侦查效率的先进思维等,给侦查学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反映了当时侦查科学的发展。

20世纪四五十年代,我国效仿前苏联的做法,主要以温别尔格、米特里采夫和达拉索·罗季奥诺夫主编的《犯罪对策学》^③为蓝本建立了侦查学研究体系,早期的侦查学教科书大多由“总论”、“犯罪现场勘查”、“侦查措施”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四部分组成,1987年公安部教育局编写的人民警察学校统编适用教材《刑事侦察》^④主要包括侦查工作、侦查措施和手段等内容,从而基本框定了我国早期侦查学理论研究的内容。

20世纪50年代末,同一认定理论传入我国后,国内学者对该理论进行了全面阐释,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学者对同一认定理论进行了不同层次的研究,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理论体系。在对前苏联“侦查控制论”、“侦查信息论”、“侦查系统论”等理论的引入与吸纳过程中,侦查学界

① 前苏联时代的高等教育学历制度是专家(本科)、副博士(硕士)和博士。

② 杨宗辉,王均平.侦查学.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63.

③ [苏]А·И·温别尔格,С·П·米特里采夫,П·И·达拉索·罗季奥诺夫.犯罪对策学(上、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

④ 刑事侦察编写组.刑事侦察.北京:群众出版社,1987.

也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思考与讨论,形成了我国早期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内容。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英美国家的侦查学发展迅猛,成为侦查科学新的发展中心。美国学者查尔斯·奥哈拉的早期著作《刑事侦查学基础》^①作为美国侦查学的权威教材,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归纳为三“I”,即情报(Information)、审讯(Interrogation)和仪器设备(Instrumentation),将整个体系分为刑事侦查步骤、获取情报、主要案件的侦查、法庭调查、鉴定与复制、专业科学方法等部分。但在该书中奥哈拉却指出:“侦查是一种技能,而不是一门科学。侦查工作必须通过口头告诫、提出意见来进行探讨,而不能靠法律条文规定和硬性的理论。”可见,当时的美国学者仍然主要将侦查视为一种操作性工作,并不十分注重侦查理论方面的研究。美国学者布鲁斯·博格和约翰·霍根所编著的《犯罪侦查》^②(第三版)一书,也主要集中于侦查的定位、分析信息的收集和组织工作、人身犯罪和财产犯罪的侦查、金融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等具体问题的探讨。

不过,这种状况近年来有所改观。美国学者奥斯特伯和沃德于2004年出版的《刑事侦查——重建过去的方法》^③一书,尽管并无系统的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但侧重研究侦查活动的具体操作程序,关注对已往发生的案件的重建,重视发现案件事实并收集证据的方法与途径等。美国学者迈克尔·莱曼所著的《犯罪侦查——艺术与科学》^④一书,探讨了侦查领域的若干基本问题,包括侦查的历史发展、科学在侦查过程中的应用、侦查的目标以及侦查的类型和模式等,该书还详细介绍了侦查的过程以及主要案件的侦查等。这些理论的发展体现出侦查理论与实践逐渐融合的趋势。

华裔法庭科学专家李昌钰博士的近著《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第二版)^⑤一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犯罪现场管理工作的相关要素、犯罪现场勘查的一般步骤等,着重论述了逻辑树形理论,并对犯罪现场重建的理论和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评析。李昌钰博士在该书中指出,尽管法庭科学本身已经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不过,对法庭科学的利用程度仍然取决于

① [美] 查尔斯·奥哈拉. 刑事侦察学基础.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0.

② Bruce L. Berge, John. J. Horga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3rd ed. Glencoe/McGraw - Hill, Inc. 1998.

③ James W. Osterburg, Richard H. War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 Metho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4th ed. Anderson Publishing, 2004.

④ Michael Lyma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2.

⑤ 李昌钰等. 李昌钰博士犯罪现场勘查手册. 郝宏奎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